

津高新审建审〔2024〕188号

关于华志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碳素复合材料设备舱研发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志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华志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碳素复合材料设备舱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志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利用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海油大道207号联东U谷-滨海科技港北区50#楼自有厂房建设碳素复合材料设备舱研发制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949.01平方米，主要设置生产区、储存区及办公区，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裁布机、喷砂机等设备，进行碳素复合材料及金属材质的机箱、支架、盖板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2000套复合材料设备舱配套制品。该项目环保投资41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

体废物暂存及环境风险防控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模具预处理工序、加热台加热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涂工序、涂胶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2排放。

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

值要求；P1、P2排气筒等效后TRVOC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生产设备、室外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布袋、集尘灰、废砂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含油棉纱、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模剂桶、废漆渣、沾染废物、有机废液、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网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

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
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此复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